**附件1：**

**焦作大学在职困难教职工帮扶救助标准**

一、职工本人当年新发生重大疾病（患有恶性肿瘤、血液病、慢性肾衰竭等）的；职工本人当年突发其它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自付住院医药费超过1万元的；职工家庭遭遇严重火灾等突发事件，造成重大损失的。帮扶标准2000元。

二、职工本人患重大疾病（患有恶性肿瘤、血液病、慢性肾衰竭等）2-5年，正在接受后期治疗的；职工本人当年突发其它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自付住院医药费超过5千元的；家庭直系亲属当年新发生重大疾病（患有恶性肿瘤、血液病、慢性肾衰竭等），造成经济负担特别严重的。帮扶标准1000元。

三、职工本人患重大疾病（患有恶性肿瘤、血液病、慢性肾衰竭等）5年以上，正在接受后期治疗的；职工本人患慢性病长期接受治疗且自付当年住院医药费超过5千元的（参照国家医保慢性病准入标准）；或家庭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（患有恶性肿瘤、血液病、慢性肾衰竭等）2-5年，造成经济负担严重的。帮扶标准800元。

四、因同一个理由申请帮扶，且已救助三次以上的，降一格次进行帮扶救助。

五、低保户（提供低保证明）。帮扶标准600元。

六、帮扶救助工作在每年的12月份进行。